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4 月 11 日海秘字第 1020002887 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本校法規制定過程之嚴謹與健全法制之發展，設置本校法規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提請校務或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章，其適法性及文字、體例初審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校各項法規於執行時產生疑義之釋義事項。
 - （三）校長交議之法制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七人至九人，除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，由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或熟稔行政業務之教師組成之，聘期一年，續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綜理本小組事務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校職員中遴派擔任。
- 五、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提案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；必要時本小組亦得視法規或業務性質，邀請本校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小組成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但得視情況給與適當獎勵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